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

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在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隆安海螺水泥厂内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南圩镇东城街66号隆安海螺水泥厂内（占地面积63300m²），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及节能降耗的号召，在对现场总图布局及工艺布置详细论证的基础上，在一期水泥磨系统磨房外面空地建一套辊压机系统（含V型选粉）代替原高耗能的中4.2*5.5m预破磨机，利用原有熟料、石膏、石灰石以及混合材输送皮带将物料输送至磨头仓后通过计量皮带秤按一定比例送入辊压机仓，经辊压后再入磨进行研磨。技改只对一期其中改造能耗较高的1#水泥磨系统，改造后厂区产能不变（年产90万吨水泥），原有工程方案不改变。本项目总投资36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9.58%。

2019年11月，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6日，取得了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隆环建字[2019]35号。2019年8月30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5月18日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年5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6日~8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每年工作 160 天，每天运营 24 小时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06	5327 吨	年生产 90 万吨水泥 (即每天生产 5625 吨水泥)	94.7%
2020.08.07	5250 吨		93.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 9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验收工况条件（8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不变，水泥磨生产系统物料经过预破磨处理后进入水泥粉磨站，由于预破磨工艺耗能较高，用节能辊压机（含 V 型选粉机）代替预破磨达到水泥粉磨站节能目的，本技改项目辊压机与 V 型选粉机之间通过斗式提升机连接，处于密封状态，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增加的辊压机（含 V 型选粉机）闭路粉磨系统与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为密闭路连接，在辊压机（含 V 型选粉机）闭路粉磨系统破碎原料过程中会排放粉尘，其粉尘通过辊压机房 46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辊压机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并通过减振、隔声进行减噪。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的布袋、职工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

(2) 破损的布袋：项目在生产中需要将布袋除尘器中破损、损坏的布袋进行更换，1年更换1次，项目于2020年5月18日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现无破损的布袋产生，以后产生破损的布袋进入水泥窑焚烧处置。

(3)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职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三)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南宁市隆安生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须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保障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做好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并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2	辊压机系统冷却水经车间原有冷却系统冷却处理后存放于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辊压机系统冷却水经车间原有冷却系统冷却处理后存放于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南面；2#项目厂界东面、3#项目厂界东北面、4#项目厂界西北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919）辊压机排气筒上、（1935）1#水泥磨主收尘排气筒上、（1924）1#成品磨尾收尘排气筒上、（1909）皮带头部排气筒上。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28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范明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

芳

李俊

李俊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水泥磨辊压机节能技改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3月2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小明	隆安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质管部	副科长	13644441292
李强	自治区玉林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90725927
李军	广西南宁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55722663
李俊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8107756342
李俊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376547197